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韻欣即黃莉雅即黃宜津即黃麗華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泰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洪佳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呂亮毅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利明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24 代 理 人 許皓鈞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宗義
29 代 理 人 鄭穎聰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黃韻欣即黃莉雅即黃宜津即黃麗華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3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4 二、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16 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自112年7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7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18 臺幣（下同）9,457元後，本院於113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司
19 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
20 開卷宗核閱屬實。

21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從事
22 臨時工，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0元，有收入證明切
23 結書可參，且聲請人111至112年均無所得，現無勞保投保資
24 料，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
25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
26 無誤，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
27 要支出10,099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
2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
2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
30 信。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已無剩
31 餘，堪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01 (三)、其次，相對人稱聲請人名下有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保單未進行清算分配，有隱匿保單之情事，惟經本院函詢上
03 開公司，該公司回覆上開保險契約已非有效契約，現無任何
04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任何保險金債權存在，有上開公司函附於
05 司執消債清卷可稽，足認聲請人確無其他有效保險未陳報，
06 亦難認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有隱匿保單之情事，而有消債條
07 例第134條各款之適用。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08 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
09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10 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11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12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13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鄭美雀